

平顶山市教育局

平顶山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项目 建设的通知

局属各学校、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项目建设》平宣文〔2018〕83号的要求，我市于2018年年初正式启动了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项目建设。项目运营以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不断提升。为持续提升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平台的知名度、影响力、覆盖面，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便捷、有效，现将市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及时上传信息，丰富平台内容

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协调“百姓文化云工作”，及时将本单位文化资源信息上传到平台。

二、强化注册推广，扩大平台影响

1. 倡导各单位干部职工及学生积极关注“百姓文化云”公众号，成为注册用户；各局属学校要在学校文体活动中心等场所，设置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推介版面，发动广大师生家长关注公众号、成为注册用户。

2. 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推介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利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积极推介，扩大宣传效果。

3. 在本单位的各类演出场馆举行的文化活动中，引导群众在活动前先关注注册“百姓文化云”。

4. 各种文化活动（广场文化活动、“戏曲进校园”等）演出现场、大型文体活动现场设置“百姓文化云”推介版面。

三、工作要求

1. “百姓文化云”是服务中原百姓、覆盖城乡、辐射全国的一站式文化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全省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和服务，各单位要将“百姓文化云”项目平台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相结合，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相结合，将“百姓文化云”的建设运管情况做为重点工作事项，进一步加快全市“百姓文化云”建设运行工作进度。

2. 各单位要积极参与，扩大平台影响，加大我市“百姓文化云”注册工作，并于11月23前完成2018年度全市“百姓文化云”平台的宣传推介，完成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项目平台2018年度注册任务。

联系人：孙亚男

联系电话：2629910

- 附件：1. 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项目平台 2018 年度
注册任务分配表
2. 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账号注册方式
3. 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推介版面

2018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百姓文化云”项目平台
2018 年度注册任务分配表

单位	注册人数	备注
招生办公室	1	
电教馆	1	
教育电视台	1	
教育信息中心	1	
普通教育教研室	1	
教育技术装备站	1	
教育科学研究所	1	
勤工俭学办公室	1	
学校卫生保健站	1	
职称教研室	1	
教育时报平顶山记者站	1	
关工委	1	
语委办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勤工俭学办公室	1	
电教馆教育电视台	1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20	
工业学校	20	
外国语学校	20	
第一中学	20	
第一高级中学	20	
实验高中	20	
第二中学	20	

第二高级中学	20	
第三高级中学	20	
第三中学	20	
第六中学	20	
第七中学	20	
第八中学	20	
第九中学	20	
第十一中学	20	
第十二中学	20	
第十三中学	20	
第十四中学	20	
第十五中学	20	
第十六中学	20	
实验中学	20	
育才中学	20	
第四十中学	20	
第四十一中学	20	
第四十二中学	20	
第四十三中学	20	
第四十四中学	20	
第四十六中学	20	
四中（理工学校）	20	
特殊教育学院	20	
育新幼儿园	20	
湖光幼儿园	20	
平东幼儿园	20	
中学生军校	20	

